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控股權

進展更新 完成建議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及表決權委託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2月14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5月7日及2021年7月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權(「**擬議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建議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及表決權委託

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審核及合規性確認以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完成。因此，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交易文件及補充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完成建議轉讓目標公司69,331,978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予華潤醫藥控股（「**完成建議轉讓**」）。於完成建議轉讓後，根據交易文件及補充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將表決權委託予華潤醫藥控股已即時生效（「**完成建議表決權委託**」）。

於完成建議轉讓及完成建議表決權委託後，華潤醫藥控股持有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股本約29.17%表決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認購目標公司86,664,972股股份（或經調整目標公司股份數目，佔建議發行前總股本的20.00%，最終認購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登記文件為準）（「**建議認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就建議認購之進度於必要及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文件及補充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購須待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